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18〕5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处罚通报

2018年5月9日11:47至11:50,校安全办在安全巡查过程中检查到实验十五楼515室、519室、713室、714室和723室存在以下实验室违规较重情节:

- 实验十五楼515室废弃药品未及时处理、药品堆放在地上;
- 实验十五楼519室废液桶无标识;
- 实验十五楼713室有学生穿露趾鞋或暴露脚背的鞋、短裤、裙子进入实验室,披着长头发未束起;
- 实验十五楼714室有学生穿露趾鞋或暴露脚背的鞋、短裤、裙子进入实验室,披着长头发未束起;
- 实验十五楼723室有学生未按要求规范穿戴个人防护用品(实验防护衣、防护眼镜、手套等)。

依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《材料科学与工程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》(院通字〔2018〕2号)对此次安全违规事件的实验室用房责任人通报批评,并作以下处罚:

姜海波、江浩、肖艳、张琰、王靖:各扣除津贴1000元。

特此通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